

阿里地区财政局文件

མངའ་རིས་ས་ཁུལ་ནི་སྤྱི་ཅུང་ཡིག་ཆ།

阿财农指〔2025〕36号

阿里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 考核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

阿里地区农业农村局来函《关于下拨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的函》收悉。现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 5500 万元，其中：噶尔县 1211 万元、札达县 1222 万元、日土县 432 万元、革吉县 586 万元、改则县 1993 万元、措勤县 56 万元。因普兰县 2024 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全区倒数第一，自治区在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时扣减 1000 万元，对全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此次不

安排资金。资金从藏财农指〔2025〕4号中拨付，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请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并向地区财政局编报决算。

请各县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抬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标准。同时，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抄送：地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地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

阿里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